附件5

评 标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天津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天津职业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现对评标代表作以下告知：

1.评标代表应遵守采购纪律，维护学校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

2.熟知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

3.按照标书须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评标代表独立参与评标小组的评标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并进行综合打分；

5.须与其他评审专家一道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围标、串标、投标文件雷同等异常现象，须当场指出并与其他评审专家商议，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必要时可建议中止采购活动；

6.与专家组一道撰写评审报告；

7.评标代表在评标工作结束后须携带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向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汇报相关评标工作情况。

天津职业大学国资处